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券
例選粹
s Fraud Law:
es
譯
券
例選粹
urities
Law:
l Cases
定價：600元
欺一向是證
領域，而美
的規定與判
影響此一領
展，包括台
選美國法二十
來，最具代
個案例，進
。透過對案
證方式的細
整呈現詐欺
法領域之功
；同時展示
實定法拉扯
美國證券法
政策思考之
，希望能在
，重新協助
思考此一法
跡的必然與
法律論述的
方式。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啥是
打如司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
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第 213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刑事大法庭：准交付審判之法官應迴避嗣後之審判
行政大法庭：
在途期間扣除 以當事人、訴代 2 者距短者為據
遴選法官第 12 期結業 許院長勉共創美好遠景
2,3　吳　燦／刑事簡易程序之轉換與上訴（下）
4　國民法官最新民調、統計、宣導影片發表
媒體人士參與模擬法庭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最高行決議就外配居留遭駁之救濟 未排除國人提撤銷訴訟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30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其外籍配偶向外交部駐外代表處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遭駁回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請求外交部應核發其外籍配偶之依親居留簽證，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摘要

一、外籍配偶依親之權利受限，本國配偶之婚姻自由亦受影響，均得依法救濟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二、決議不許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提起撤銷訴訟，合憲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已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訴訟權。

最高行政法院該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准交付審判之法官應迴避嗣後之審判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2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裁定：「法官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者，於嗣後同一案件之審判，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裁定理由略以：

一、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是刑訴程序應貫徹控訴原則，落實審檢分立及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如兼為同一案件之訴追者及審判者，顯有悖控訴原則及應公正審判之旨意，自應迴避。如客觀上顯難期法官能公正審判，雖法律規範密度不足，司法者尚非不能基於合憲性及合目性之思維予以填補，認法官應自行迴避，以發揮法的續造功能，俾確保司法公正性。

二、刑訴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蓋法官於裁定敘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功能相同，則參與准予交付審判裁定之法官如仍參與其後之審判，無異集起訴與審判於一身，違反控訴原則。

三、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亦規定，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承辦法官，不得審理同一案件，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法官，對被告涉嫌犯罪預斷成見之程度顯更為嚴重，尤應為相同之處理。

四、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過程或說明均未見對此情形有所敘述，係明顯之法律漏洞。法官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解釋上雖不能直接適用刑訴法第 17 條第 7 款，但基於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及信賴司法公正之考量，在法律未修正前，本於相同法理，應類推適用該款規定。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第 12 期結業 許院長勉共創美好遠景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2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自為 12 位學員穿上法袍並頒給結業證書，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3 終審法院院長及北部地區法院院長到場觀禮並合影（如圖）。

許院長表示，遴選優秀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官陣容，相信與 112 年 1 月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一樣，都更能使法院裁判貼近多元變化的社會價值；期許學員應保持對審判工作的耐心、裁判品質的細心、辦案效率的用心、悲天憫人的同情心及求知求學的好奇心，攜手前行，共創美好司法遠景。

結業學員代表黃則瑜、吳孟宇分別致詞感謝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各實習法院的指導與協助，期許自己未來秉持初心，認真對待每個案件，透過與當事人對話的法庭活動，作出合乎公平正義的裁判，並銘記社會對法官的深切期待。



統一行政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在途期間扣除 以當事人、訴代 2 者距短者為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2 月 28 日宣示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裁定理由略以：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原則上固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如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住居所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既已可為訴訟行為，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二、如當事人及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時，固無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而應扣除在途期間，究係以何者之在途距離為準，則生爭議。若依該條項之文義，以當事人之在途距離為準，固為文義可能解釋之一，但依該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言，如訴訟代理人之在途距離較短，已可近用司法，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期間，始符「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

三、倘 2 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即非全以當事人為準，而須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比較，應以 2 者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因較短者之一方已可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始符法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庶符合當事人之期間利益、公平性與適當性，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始符平等原則，不影響人民訴訟權行使，亦無違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